

香港海運週 2022 - 深港海事仲裁高峰論壇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四)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署理首席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講辭

(普通話)

尊敬的：

陳廳長(廣東省司法廳廳長陳旭東)、

劉副局長(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副局長

劉桂林)、

李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四庭法官李偉)、

劉院長(深圳國際仲裁院院長劉曉春)、

梁主席(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董事局主席梁定邦)、

趙主席(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主席趙式明)、

各位嘉賓、各位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朋友,大家好!:

1. 我很高興出席今天的深港海事仲裁高峰論壇，與兩地海事法律專家探討與海事仲裁相關的議題。

國家政策支持

2. 國家致力發展航運物流業，並在「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國際航運地位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3. 縱使疫情對國際海運貿易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香港的港口實力依然保持堅實。在今年發表的《新華·波羅的海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報告》，香港被評為全球第四大國際航運中心。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發佈的《海運述評二零二一》也顯示，香港按總噸位計是全球第四大主要船舶登記

地。

4. 隨著大灣區內海運發展成熟，香港、深圳和廣州同時躋身世界十大港口，去年處理近七千萬個標準貨櫃，分別發揮國際轉口港、出口港和國內貿易樞紐的角色，達致優勢互補的效果。

香港獨特優勢

5. 香港擁有歷史悠久的海運傳統，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沿用普通法制度，與國際航運法規相通，深為業界熟悉。香港也有深厚的仲裁文化，匯聚了經驗豐富的法律與仲裁專業人士。在二零二零年，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更將香港列為第四個指定仲裁地。BIMCO 是全球最大的航運協會，它的標準條款獲國際航運界廣泛使用；

香港加入為指定仲裁地將吸引更多海事當事人在香港進行仲裁。

6. 香港也會繼續發揮「背靠祖國 聯通世界」的獨有優勢，繼續完善與內地的仲裁互助安排，為國際航運企業提供理想的仲裁服務平台。其中，二零一九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簡稱《保全安排》)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仲裁便利，容許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由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包括財產、證據及行為保全。香港是第一個及現時唯一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與內地訂立有關仲裁保全互助安排。航運業可以受惠於《保全安排》，有效地解決具有內地因素的海事爭議。

7. 兩地近年優化了執行機制，讓香港和內地的仲裁裁決能簡單而有效地相互執行。航運業界常常採用的臨時仲裁，與機構仲裁一樣，在香港作出的裁決可以在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在二零二零年，兩地共同發布有關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十宗經典案例，其中一宗正正與海事仲裁有關，體現了兩地法院對海事仲裁的支持。

大灣區協同發展

8. 大灣區建設為航運業帶來龐大商機，推動了區內海事仲裁服務的多元化發展。在「一國、兩制、三法域」下，香港會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同時深化三地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的合作，並船出

海，以法治推動大灣區航運發展，與國際接軌。

9. 我很高興得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剛在今年十月公布徵求意見稿，建議修訂《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容許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企業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以外，也可選擇前海合作區內的仲裁機構以香港作為仲裁地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仲裁機構進行仲裁。¹目前，「港資港仲裁」只適用於自由貿易試驗區²，有關修訂草案能擴大香港仲裁在內地的適用範圍，為前海的當事人提供更多的爭議解決選擇。

¹ 有關建議修訂為《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第 81 條，詳見 <http://qh.sz.gov.cn/hdjlpt/yjzi/answer/23846>

²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發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可約定將商事爭議提交域外仲裁（包括香港），而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

結語

10.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透過今天的論壇促進中港兩地的法律交流，加深業界對兩地海事法律及仲裁的認識。我祝願論壇圓滿成功。謝謝大家！